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三医保〔2022〕45号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全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资金 划入额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三政办〔2022〕20号）文件精神，结合2021年度全市全口径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



平，经测算，确定全市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资金划入额度，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